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长城证券和光大证券经友好协商，对长城证券和光大证券承担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事宜签订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始，光大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长城证券现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4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广红, 0755-835162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87
注册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仁宗
联系人	万刚
联系电话	0712-32572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审阅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督导建立并执行各项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督促履行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关注发行人业绩	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
定期培训	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年度/半年度跟踪报告等。
对规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等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重大事项	事项内容及处理情况
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因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更换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杨小虎先生和李国强先生，更换后承接光大证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广红先生和刘国谋先生。
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此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妥当安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谈，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广红

刘国谋

法定代表人：

丁 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